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会的召



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4、2025年5月19日，本次股东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姚锄强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9.29万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00万股的75.643%。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相符。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2,692,9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2,692,9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2,692,9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2,692,9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2,692,9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2,692,9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长兴）事务所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雪峰

经办律师：

杨永林

2025 年 5 月 19 日